



对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现状的思考

2011-08-10 16:30:59

杨洛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环境问题一直是制约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瓶颈,企业无疑对环境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只有加强我国上市公司对环境信息的披露,才能使社会公众更有效地监督企业履行环境受托责任。本文通过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进行分析,提出了改进环境信息披露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环境信息 信息披露

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环境污染不断加剧,无锡太湖蓝藻、陕西凤翔铅污染、湖南浏阳镉污染等事件爆发后,社会要求企业及时、全面、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的呼声越来越高,同时也引发了政府对加强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制度的思考。对于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不可否认还存在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加强对企业为追逐利益而漠视环境破坏行为的约束,对保障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必要性

我国目前面临着经济发展与环境污染问题并存的局面,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唯一选择。

(一) 公司的环境问题具有外部性。

上市公司是存在于社会的一个法人组织,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对社会全体成员均具有影响,因此利益相关者均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很好履行了社会责任具有知情权。这种知情权要求公司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若公司的经营行为给社会带来了严重的负外部性,利益相关者就有权要求公司改正或是停止其具有负外部性的行为。

(二) 信息使用者对企业环境信息的需求在加强。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环境问题,已使投资者以及债权人越来越意识到,企业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经营与其环境方针、环境标准指标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而传统的财务报表主要是呈现企业的经济受托责任,缺乏对企业环境受托责任的反映,无法满足投资者在决策时对企业环境信息的需求。

一、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现状

(一) 信息披露存在操纵行为。

在当前环境信息披露缺乏相关监管制度的情况下,公司在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时存在操控行为,一般表现为选择性披露历史信息,不披露那些对会计盈余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环境信息(如环境方面的未决诉讼,因环境事故导致的资产减值等环境会计信息),只披露对自身有利的环境信息(如环境自愿产品收入、环保贡献奖金),对未来潜在的环境风险更是不披露。

(二) 信息披露总体比例不高且行业差异较大

据肖淑芳与胡伟对各行业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比例的研究,各行业上市公司总体的环境信息披露比例偏低,只有34%左右。在所有行业中,造纸、石油、化学、橡胶、金属、医药、采掘业、纺织等重污染行业,环境信息披露百分比一般都在50%以上,而社会服务、房地产、信息技术、金融类非重污染行业对环境信息的披露比例普遍低,有些行业(比如保险和传播及文化产业)甚至不披露与环境相关的信息。

(三) 披露信息多为简略的定性描述。

我国的环境信息披露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上市公司大多只是进行了简单的文字定性披露,定量描述非常少。且对于已有环境信息披露的50%左右的公司,其披露的文字数量也很少,大多只是年报中存在一些与环境相关的概括性词句,对公司的环境行为没有详细地披露。例如只对今后的环保投入、新资源能源利用进行简单描述,但对于污染物排放、治理等量化信息几乎都没有在年报中体现。

(四) 信息披露缺乏统一、规范的形式。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主要是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及董事会报告和报表附注中说明，不同的企业在定性披露这些零散的信息时方式不一。上市公司关于环境信息的定量披露主要是有关环保投资、排污费、资源利用、税收优惠、环境相关认证等内容，对于与环境相关的资产、负债、收益等内容，还少有企业能够单独设立相应的会计科目、编制独立的环境报告进行反映。

（五）自愿进行信息披露动力不足

目前，上市公司对于环境信息的披露主要是源于政策管制和社的压力，公司很少有自愿披露环境信息的动力。例如一些环境敏感型行业迫于社会压力因时、因事而披露，2005年11月13日，石油吉林化工分公司发生爆炸事故，导致了严重的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后，在事故发生后各化工企业基于社会压力相继进行一种自利行为，环境信息披露才显著增加。

二、改进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几点建议

（一）精细环境信息披露内容

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环境会计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环境会计框架，增强企业环境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将环境成本分为七大类，即业务领域成本、上游/下游成本、管理活动成本、研发成本、社会活动成本、环境损伤成本以及其他成本。明确提出环境会计的要素有环境保护费用、环境保护效果和环境保护对策的经济效果，并将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的基本模式确定为三种：环境保护费用主体型、保护效果对比型、保护效果和对策经济效果对比型企业。

（二）规范环境信息披露模式

关于环境信息报告，当前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乐于采用独立报告模式，对其承担的环境受托责任进行全面的报告。而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其报告模式宜采用补充报告模式，即在现有财务报告的基础上通过增加会计科目、会计报表和报告内容的方式报告企业环境信息。资产类增设“环境资产”科目、负债类增设“环境负债”科目，损益类增设“环境收入”、“环境费用”等科目；在现有的财务报告中增加环境会计报表，如环境成本与收益表等；在财务报表的附注部分披露企业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环境影响、环境业绩、环境风险预测等信息。

（三）加强社会对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的监督

加强监督的前提是加强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当投资者意识到有效的环境管理有助于企业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时，其投资选择就会约束上市公司建立良好的环境管理系统，主动披露环境会计信息。当公众环保意识增强时，政府可以赋予公众监督企业履行保护环境的权利，通过匿名举报机制约束企业行为。

参考文献

- [1] 刘海英. 环境会计信息披露研究综述与展望[J]. 财会月刊. 2010, (3).
- [2] 肖淑芳, 胡伟. 我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体系的建设[J]. 会计研究. 2005, (3).
- [3] 肖华, 张国清. 公共压力与公司环境信息披露[J]. 会计研究. 2008, (5).

作者简介:

杨洛(1988-), 女, 汉, 湖南邵阳, 西南财经大学, 研究方向: 会计,

(备注: 以出刊内容为准)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声明](#) | [诚聘英才](#) | [联系方式](#) | [友情链接](#) | [我要统计](#)

主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版权所有: 《时代金融》杂志社

网络实名: 时代金融、时代金融杂志、时代金融杂志社、《时代金融》编辑部

社址: 昆明市正义路69号

电子邮箱: ynsdj r@126. com 电话: 010-57107535 0871-3212464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备案中 组织机构代码: 79718261-3